

山坡地水土保持須知

如何查詢土地是否位在山坡地範圍？

- ◎ 於臺南市山坡地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(<http://hill.tainan.gov.tw/>)
- ◎ 南化、左鎮、龍崎、白河、大內、六甲、官田、東山、柳營、山上、楠西、玉井、新化及關廟等區請以申請書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向市政府水利局函詢。
- ◎ 下營、中西、仁德、北、永康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東、後壁、麻豆、善化、新市、新營、學甲、歸仁、鹽水、七股、北門、安平、安南、南及將軍等區皆非屬山坡地範圍，憑本府發布之「臺南市位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及特定水土保持區行政轄區明細表」無需向市府函詢。(於市府水利局網站→文件下載→水保文件下載)

山坡地範圍是否等同山坡地保育區？

山坡地範圍係依據水土保持法公告、山坡地保育區係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。故山坡地保育區不一定山坡地範圍，非山坡地保育區也有可能是山坡地範圍。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

- ◎ 若對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有疑義，可填寫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」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公有地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本)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申請。
- ◎ 未編定土地，請填寫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」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(公有地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本)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申請。
- ◎ 申請表格請至市府水利局網站→便民服務下載。

山坡地不得超限利用

- ◎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，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，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、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查定。
 - 宜農牧地：坡度在55%以下，可供農牧使用。

2. 宜林地：坡度在55%以上，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。

3. 加強保育地：凡是土壤沖蝕嚴重、崩塌、地滑、或是脆弱母岩裸露的山坡地，仍應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措施。

- ◎ 於山坡地土地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上，從事農、漁、牧業墾殖、經營或使用者，即為超限利用。



宜林地—種植茶
→ 超限利用



宜林地—種植檳榔
→ 超限利用

◎ 山坡地超限利用者，依規定應實施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。

有關造林所需苗木，請洽本府農業局 (06-6321731) 申請，唯所申請苗木不得加以轉賣或作其他用途使用。



◎ 山坡地超限利用或未做好水土保持者，先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得裁處6~30萬罰鍰。

申請翻耕注意事項

- ◎ 不得挖掘土方外運。
- ◎ 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及坡度，不得挖除斜坡坡腳，只能就原地形清除雜草及作物。
- ◎ 不得增設、新闢或拓寬農路及施工便道。

◎ 違反以上3項規定，將依水土保持法裁處罰鍰6~30萬，或依土石採取法裁處罰鍰100~500萬。



不得開挖坡腳



不得開挖便道



不得整坡改變地形



不得挖掘水池



僅能清除地表植生



僅能清除地表植生

如有水土保持相關疑義，可於每月第2週之星期四下午2:30至4:30，親洽本府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，由本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成員免費提供水土保持法令諮詢。詳細時間請來電洽詢。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wrb/>
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電話：06-6373350

傳真：06-63599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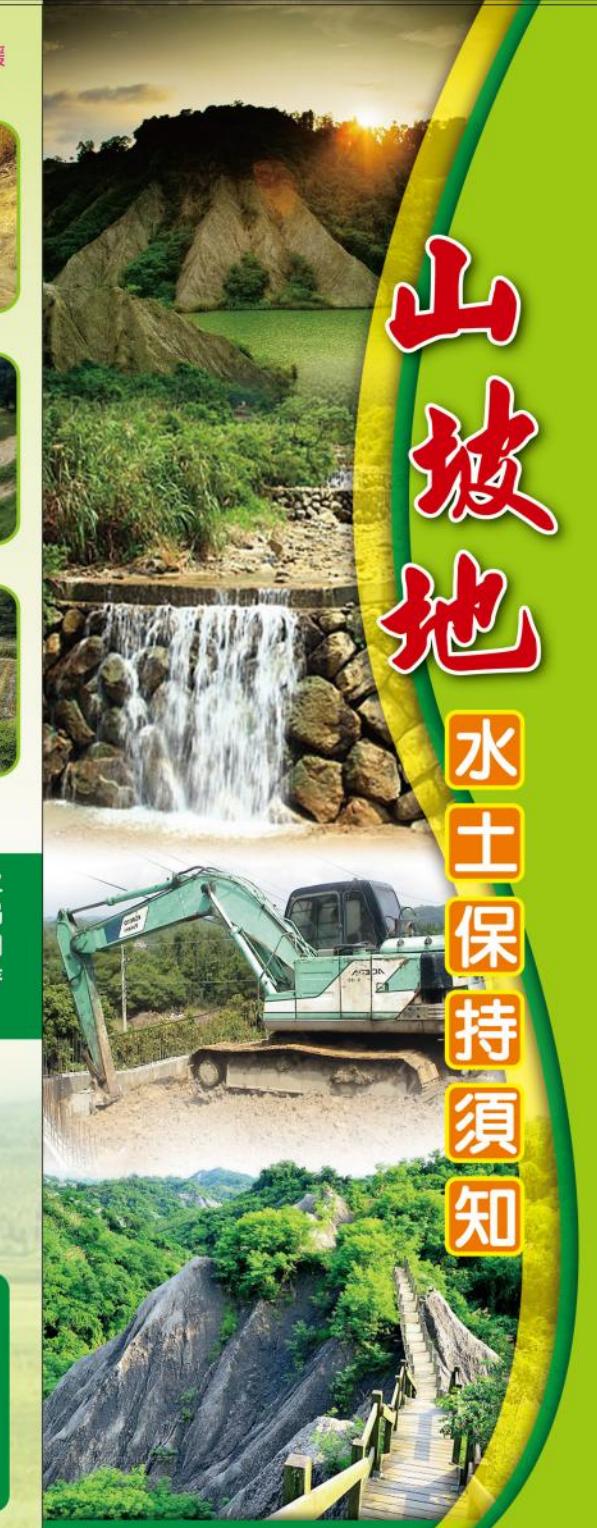
山坡地違規檢舉專線

06-6357720 • 0800-491008

土石流災情通報專線：0800-246246

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



於山坡地開挖整地注意事項 切勿讓您的荷包大失血

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，民眾於山坡地從事下列行為時，應先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並經核准後始可施工，違者罰鍰新台幣6-30萬元

- ◎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：包含整坡施作階段平台、開挖整地、挖掘水溝、開闢或拓寬農路等改變地形行為。
- ◎ 為鑑界、測量、清除地表植生林木等所需施作之施工便道。
- ◎ 永久或臨時性堆積土石。
- ◎ 開發建築用地：包含建築物、農舍、需建照之農業設施等。
- ◎ 其他開挖整地：包含水溝、擋土牆、無需建照之農業設施等。



整坡



挖掘水溝



堆積土石



施作擋土牆



挖掘水池



開挖整地



施工便道



違反水土保持法之處罰

- ◎ 未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擅自開發者，除裁處罰鍰6-30萬外，市府得令停工、沒入機具，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，並暫停開發2年。
- ◎ 未依核定計畫施工者，除裁處罰鍰6-30萬外，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或改正未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，令其停工、強制拆除或撤銷許可。

符合下列規模時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；超出下列規模時，須由專業技師簽證（土木、水利、大地或水土保持技師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

- ◎ 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。
- ◎ 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面積未滿2公頃者。
- ◎ 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4公尺且長度未滿500公尺者。
- ◎ 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。
- ◎ 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它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500平方公尺者。
- ◎ 堆積土石：土石方未滿5,000立方公尺者。
- ◎ 其他開挖整地：挖填土石方，其挖方與填方之加計總和未滿5,000立方公尺者。

須申請備查之行為

- ◎ 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，路基寬度在2.5公尺以下且長度在100公尺以下者→向市府水利局備查。
- ◎ 翻耕→向公所申請備查。

什麼樣的農業行為無須申請水土保持書件？

- ◎ 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等作業。（開挖植穴，其植穴大小以根球兩倍，或其直徑至少比根球大於30cm；中耕除草，利用鋤或中耕器在行株間加以淺耕，使土壤再變疏鬆，兼有除草效果。）

◎ 民眾鑿井抽水未涉及其它開挖整地、施工便道者。

◎ 原地形舖設水泥。
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所需書件

申 報 書	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、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(市府水利局網站→便民服務下載)	
合法土地使用文件	土地登記簿謄本 地籍圖謄本 申請人身份証件影本 非申請人之土地，須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影本	白 河 關子嶺、白水溪 嶺頂、溫泉、仙草
詳細圖說資料	實施地點位置圖 平面配置圖(含水土保持設施) 構造物斷面圖	新 化 大坑尾、中興
道路圖說	修建或改善道路之平面配置圖、各路段改善內容、數量等	柳 營 無
相關機關證明文件	向市府水利局函詢土地有無違規情形、有無座落特定水土保持區？ 向經濟部水利署函詢土地有無座落水庫集水區？ 向台江國家公園函詢土地有無座落國家公園？得以「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」代替。	關 廟 無
備 註	申報書含附件皆須1式6份（影印本請加蓋私章）。	東 山 牛肉崎、二重溪 番子嶺、前大埔 崎子頭、下南勢 茄苳九湖、嶺南
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流程

- ◎ 向目的事業單位掛件申請，由目的事業單位轉送市府水利局。
- ◎ 市府水利局審查後，由市府農業局通知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- ◎ 於收到市府核定公文及核定申報書後，始可開工，並請申報開工。
- ◎ 水土保持工程完工且**植生完成後**（植生覆蓋需達80%），請務必向市府水利局申報完工。
- ◎ 注意：請務必按核定申報書內容施工，如有變更或增加者，該部份須先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後始得繼續施工，違者將依法裁處6-30萬元罰鍰。

◎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金額 = 核定計畫面積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×乘積比率(6-12%)

臺南市的山坡地範圍在那裡？
位屬山坡地範圍之行政區及地段如下表

行政區	全部山坡地地段 (與平地交界, 部份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)
白 河	龜子嶺、白水溪 嶺頂、溫泉、仙草 糞箕湖—糞箕湖、 糞箕湖—木屐寮、 崁子頭、六重溪、 竹子門、埤子頭—五汴頭 馬稠後、內角、草店
新 化	大坑尾、中興 新化-王公廟、知母義 頂山腳、那拔林 礁坑子
柳 營	果毅後、山子腳
關 廟	新埔、五甲、深坑子 龜洞、布袋尾、埤子頭 下湖、北花、松腳 四甲、山西、文衡 民生
東 山	牛肉崎、二重溪 番子嶺、前大埔 崎子頭、下南勢 茄苳九湖、嶺南 大客-大庄、大客-科里 大客-枋子林
六 甲	王爺宮、水流東 九重橋、大丘園 南勢坑 六甲、七甲、岩埤
官 田	笨潭、雙溪子 烏山頭、社子、三塊厝 永安、官中
大 內	頭社、鳴頭 環湖 大內、蒙正、二重溪
山 上	牛稠埔、石子崎 山上、豐德、大新
玉 井	三埔、沙子田 九層林、坑內 芒子芒、口宵里、佛聖 玉興、沙坑
楠 西	溫泉、出水 炭寮、二層坪 巒仔頂、鳳梨園 双溪、東勢坑 密枝、灣丘、鹿陶洋 龜丹、荳菜宅
南 化	全區皆屬山坡地 範圍
左 鎮	全區皆屬山坡地 範圍
龍 崎	全區皆屬山坡地 範圍